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与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紧紧围绕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努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克服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公司运营总体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3,946.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33%，基本每股收益 0.30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共审议了 37 项议案，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会议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3月12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聘任年度审计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5 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会议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5 日	《关于〈2024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

			案》《关于〈2025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法务部〈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报告及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计法务部〈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法务部〈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历次股东大会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开通网络投票服务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保障公司规范治理。会议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3月31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16日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9月15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各自的专业领域运用其自身的经验及知识，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五）董事履职评价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财务及

重大事项，对审议议案深入研讨、建言献策，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持了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充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保障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紧扣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实际制定考核指标，完成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绩效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六）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形式，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解读公司业绩，通过互动易平台和投资者热线及时答复投资者问题，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进行记录并披露，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投资者及时公平获取信息，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三、202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强化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规范运作与高效执行。同时，充分发挥独立

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 and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坚实支撑。董事会将加大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全方位提升其履职能力与规范性；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加强风险防范，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相关监管要求，认真、自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的关切与诉求，切实维护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采用多渠道、多样化的沟通方式，包括投资者电话、互动平台、现场调研及业绩发布会等，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勤勉、严谨、尽责的工作态度，深入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落实、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履职意识、提升履职能力，依法履行职责，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市场影响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